

# 彰化縣全縣性特殊教育研習敘獎標準

## 一、1 日以內：

	嘉獎	獎狀	備註
30 人以下	0	5	需 2 校(含本校)以上人員參與才得以敘獎
31~50 人	2	5	需 3 校(含本校)以上人員參與才得以敘獎
51~100 人	3	8	需 5 校(含本校)以上人員參與才得以敘獎
100 人以上	5	10	需 8 校(含本校)以上人員參與才得以敘獎

## 二、超過 1 日且未達 5 日：

1. 最高獎勵總額度為 9 點，嘉獎 1 次以 1 點計；
2. 首功獎度為嘉獎 2 次，至多 2 人；
3. 獎狀至多 10 幀。